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494 [規劃、建築物法規 - 要求條件性使用以移除任何住宅單位;

強制性合法化非法單位;滲透性地表與街景規定]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要求條件性使用，授權移除任何住宅單位，無論其為合法或非法單位，並要求建築物增建及住宅合併遵從街景及滲透性地表規定；修訂建築物法規要求非法單位強制合法化違規通知書，除非非切實可行，依據建築物法規或規劃委員會，則須批准對其移除；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302條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164 [規劃規則 - 地標指定 - San Marcos 道171號 (亦稱為Cowell House)]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指定San Marcos 道171號 (亦稱為Cowell House)，評估街區編號2882，地段號035，依據規劃規例第10條作為地標；並作出環境裁斷，及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的裁斷，以及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25 [應稅和/或免稅參與證書 – 可負擔房屋計劃 – 不超過\$95,000,000]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授權執行並派遞參與證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95,000,000，旨在提供資助以協助發展、收購、建造或修復可負擔租用住房計劃；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所提及的受托人之間的增補信貸協議形式（包括若干所含彌償）；通過市府（作為出租人）與受托人（作為承租人）之間的增補物業租賃形式；通過受托人（作為出租人）與市府（作為承租人）之間的增補計劃租賃形式；若經由競爭性銷售而進行出售的話，通過正式銷售通知及銷售參與證意向通知書的形式；授權若干與參與證書相關的行動，若經由協商銷售而進行出售的話，包括依據市府政策，通過市府與所選包銷商之間的購買合同形式；通過初步與最終版本的正式陳述書形式；通過持續披露證明書的形式；授予市府官員一般權力作出與證書授權、執行、銷售及派遞相關的行動；通過對文件所作出的修改；以及批准之前所採取與此相關的行動。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26 [豁免若干有關新中心商店設施計劃遞交協議合同規定 – Oryx有限責任公司

- \$55,000,000計劃費用；跨部門物業轉讓]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批准並授權總務署其下的房地產部（“RED”）的物業主任執行與Oryx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商”）所訂明的計劃遞交協議，設計及改造須提議改進位於Selby街555號與Galvez街1975號（評估街區號碼5250，地段號碼15，以及評估街區號碼5250，地段號碼16）的未來市府所持物業，以及須臨時改進位於Toland街450號（評估街區號碼5230，地段號碼18）的未來市府租賃物業，旨在創建新設施，將City’s Central Fleet Maintenance Shop（“中心商店”）從Jerrold街1800號（評估街區Nos. 5262與5270部分）上搬遷，其總預期計劃遞交成本為\$55,000,000，並由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廢水企業提供資助；豁免計劃受行政法規第6章內的若干締約規定，通過寬免行政法規第6.61(b)條和第6.61(c)(1) - (4)條的有關規定，以及批准選擇Oryx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開發商，以及開發商選擇FM&E Architecture & Design 與 Charles Pankow Builders有限公司作為次承判商，分別負責the Project Architect和總承判商，無須競爭性競投；在符合RED、OCA與SFPUC之間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與條件的規定下，授權Jerrold街1800號的管轄轉讓，即由總務署其下的合同管理辦公室（“OCA”）轉讓至SFPUC廢水企業，以及授權Selby街555號和Galvez道 1975號的管轄轉讓和Toland街450號的租賃權，即由SFPUC轉至OCA；並裁斷建議事務是否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的八項優先政策一致。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27 [行政法規 - 平等工資諮詢委員會報告截止日期與落日期限]

支持者: 坎帕斯（Campos）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修改有關平等工資報告上的報告截止日期，以及延長平等工資諮詢委員會的落日期限9個月，截至2018年7月2日。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51228 [行政法規 - 特別執法服務 (“10B Officers”)]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麥翳 (Farrell) 與艾華樂 (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 要求事件組織者尋求更多的警局職員 (“10B officers”) 及裝備, 鑒於執法的目的, 須包括請求批准酒牌申請, 如適用的話, 以及一份連同請求那些服務一齊的治安計劃; 要求部門回應相關服務請求, 並且若回應滿意的話, 則須至少在事件發生前的90天內 (倘若在事件發生前的125天內接收到請求) 予以提供職員配置計劃; 若這樣提出請求的話, 要求警務總長重新考慮拒絕及支援配置計劃; 並要求部門在事件發生後向事件組織者及娛樂委員會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審核事件發生期間派遣 “10B officers” 及事件經費。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29 [行政法規 - 須事先通知租戶若實行逼遷]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 須向面臨逼遷的租戶提供有關市府可負擔房屋計劃申請資格規定的通知, 並修改空置管制規定以適用於與市政部門所達成的若干協議。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41 [行政法規 - 予以市參事委員會書記辦公室提供現金周轉基金]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 旨在增設一筆現金周轉基金, 以容許市參事委員會書記辦公室保留一筆數額為\$100的小額現金; 並對行政法規的其他條文作出非實務性更改進而確定市政部門的現金周轉基金。 (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決議

151230 [力陳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否決太平洋煤電公司的提議增加淨能源計量收費]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坎帕斯 (Campos) 與馬兆光 (Mar)

決議力陳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否決太平洋煤電公司對淨能源計量計劃的增加收費提議, 並支持其他備選方案, 這將有助於盡量減少費用以及確保客戶仍能在用電過剩的情況下取得一個公平的電價。 **接收及委任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31 [力陳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復審電力收費適度調整提議增幅的合理性]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坎帕斯 (Campos)、郭嫻 (Cohen)、麥翳 (Farrell)、金貞妍 (Kim)、馬兆光 (Mar)、湯凱蒂 (Tang)、威善高 (Wiener) 與 余鼎昂 (Yee)

決議力陳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 (“CPUC”) 否決申請書15-06-001上太平洋煤電公司對電力收費適度調整 (“PCIA”) 的提議增幅, 並支持其他備選方案, 這將有助於減緩提議增費對社區選擇聯合購電 (“CCA”) 計劃下的客戶及潛在的CCA客戶所帶來的影響; 並對CPUC復審PCIA如何統計及如何適用於CCA客戶表示支持。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32 [合作協議 - 加州 (Caltrans) - Van Ness交通改善計劃]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通過一份與加州 (Caltrans) 所達成的有關建造支援及資助 Van Ness交通改善計劃的合作協議,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作出裁斷。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33 [暫時人行道關閉 - 自二街至新孟金街之間的Minna街路段]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暫時關閉自二街至新孟金街之間的Minna街路段上的公共人行道, 關閉時間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自下午5時至下午10時。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34 [授權開支 - 南市場街 (SoMa) 社區穩定基金 - \$3,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動用南市場街 (SoMa) 社區穩定基金, 金額為\$3,000,000。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35 [接受並動用資助 -三藩市公立圖書館之友會 - FY 2015-2016年度資助授予 - 將近\$738,000的實物饋贈]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公立圖書館接受並動用來自三藩市公立圖書館之友會 (Friends of the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將近\$738,000的實物饋贈、服務及現金，用於直接支持FY2015-2016年內的各項公共計劃及服務。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36 [合同修訂 - New Flyer of America有限股份公司 - 購置低層柴油混合型巴士 - 不超過\$412,270,421]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 布理德 (Breed)

決議通過與New Flyer of America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合同No. CPT 713(購置40-Ft和60-Ft低層柴油混合型客運巴士)的修訂案No. 2，旨在在可用的資助額的範圍內，購買額外152標準及113載重的底層柴油混合型巴士，其額外金額為\$244,630,752但總合同金額不超過\$412,270,421，並對合同的條款不作更改以及依據待確定的可用資金通知繼續進行購置。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37 [Castro/Upper Market社區福利區 - FY2013-2014市政年度報告]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接收並通過一份有關FY2013-2014 Castro/Upper Market社區福利區的年度報告，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及公路法規第36600條及其後續條文規定)、第36650條及與市府所簽訂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所規定而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238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期限90天審核創設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的條例 (File No. 150969)]

支持者: 市長; 湯凱蒂 (Tang)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90日, 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50969) 之內, 此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創設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 該項計劃由本地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百分百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分析州密度獎勵計劃, 以及應個別要求州密度獎勵計劃組成; 旨在提供可負擔房屋發展獎勵及區劃修改, 須按照, 及以上那些由州密度獎勵法、政府法規、第65915條, 及其後續條文所要求的規定; 旨在確立本地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與百分百可負擔住房獎勵計劃應經審核及批准的各項程序; 修訂規劃法規使計劃豁免於規劃法規及區劃圖所規定的高度限制;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規例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239 [民眾服務局有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迫切危險政策]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布理德 (Breed), 冀芷欣 (Christensen), 金貞妍 (Kim) 與郭嫻 (Cohen)

決議敦促通過庇護監察委員會 (Shelter Monitoring Committee) 有關修訂民眾服務局的迫切危險政策 (Human Services Agency's Imminent Danger policy) 的建議, 鑒於該項建議適用於家庭暴力受害者。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51240 [預算及立法分析審核無家可歸者服務]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動議指引預算與立法分析員對三藩市的無家可歸者服務實行績效審核, 包括: 1) 有關所有無家可歸者服務及具體提供者級別的一覽表; 2) 無家可歸者人口數據和需求評估縱覽; 3) 評估無家可歸者服務締約程序, 包括如何使合同所規定的服務符合評定需求, 以及監控其履約品質, 尤其專注於針對無家可歸者人口及行為健康需求的服務; 4) 評估現行服務組合及資助進而支援無家可歸者; 以及 5) 審核最佳做法調查, 以確定實施其他與無家可歸者服務有關的成功策略機會。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51242 [聽證 - 2015年平等工資諮詢委員會的最終報告]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聽證旨在審核平等工資諮詢委員會向市參事委員會遞交的最後報告及建議, 分析並提議收集數據的最佳方法, 以確定基於性別及種族的薪資差距, 這將有助於盡量減少市府承判商提供數據的負擔; 並要求平等工資諮詢委員會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43 [聽證 - 縣書記辦公室有關市身份證計劃的管理、政策及做法]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聽證有關縣書記辦公室所推行的市身份證計劃，審核他們的客服政策、培訓及程序，並提出縣書記辦公室應如何規劃解決以確保其辦公室不存在對外國籍人士、同性戀者或變性戀者的恐懼及憎惡的問題；並要求縣書記辦公室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44 [聽證 - 關於食物安全達標進展的更新]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聽證旨在收取有關在市參事委員會決議No.447-13上明確提出達標進展的更新，該決議承諾保證三藩市成為一座食物安全及零飢餓的城市；並要求食物安全專責組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245 [聽證 - 短期住宅出租執行]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聽證有關短期住宅出租登記及執行活動、目前短期住宅出租管理及執行局 (Office of Short-Term Residential Rental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的人員配置水平，以及要求提供額外政策資源以便於充分執法的任何需求；並要求短期住宅出租管理及執行局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46 [聽證 - 三藩市內的土狼]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聽證制在評估土狼出現在市內眾鄰里社區的影響以及討論市府的響應計劃；並要求動物護理及管理局、康樂及公園局及Presidio Trust進行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建議條例

151210 [租賃修訂 - Coit Tower有限責任公司 - Coit Tower的租賃及營運]

該項條例就Coit Tower的營運問題，通過修訂與Coit Tower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旨在容許除公園法規第12.06條所提及的電梯門票基本收費之外，須對電梯門票在線銷售實行服務收費，容許在Coit Tower戶外服務櫃檯進行食品與飲料的銷售，服務櫃檯位於康樂及公園局總經理所指定的閒置街道或其他用地上，若街道非閒置，須每月繳交將近\$9,500數額的租金以供為此所增配的壁畫維護人員，若因拖延確定食品服務場所，則須每月繳交將近\$7,000數額的短期租金，容許與遊客購買電梯門票相關信用卡繳費的追溯及持續欠款，並在一些其他方面上對租賃進行修改；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規例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康樂及公園局)。**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11 [規劃法規 - 地標指定 - 二街90-92號 (亦稱為Bourdette Building)]

該項條例指定二街90-92號 (亦稱為Bourdette Building)，評估街區編號3707，地段號012，依據規劃規例第10條作為地標；並作出環境裁斷，及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的裁斷，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歷史保護委員會)。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12 [訴訟解決 - Filip Kesler 2011 Revocable Trust and Brandon Hughes - \$82,5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Filip Kesler 2011 Revocable Trust and Brandon Hughes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82,500的訴訟；該訴訟於2014年9月29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4-541914；名目為Filip Kesler 2011 Revocable Trust and Brandon Hughes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51213 [加州憲法的撥款限額 - 2015-2016財政年度 - \$2,991,417,308]

決議確立2015-2016財政年度的加州憲法撥款限額為\$2,991,417,308，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款。(審計長)。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14 [物業租賃 - Sprint Spectrum有限合夥 - Potrero道887號- 每年基本租金\$69,600]

決議授權與一間Delaware有限合夥公司，Sprint Spectrum, L.P.協商租賃位於Potrero 道887號的物業屋頂上的通訊設施，首5年期每年的基本租金為\$69,600，並依據市參事委員會及市長以他們各自單獨及絕對酌情權通過後開始施行。(房地產部)。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15 [物業租賃 - Toland街450號 - Four Fifty Toland有限責任公司 - 每年\$735,600 - 買賣協議

- Selby 街555號和 Galvez道1975號 - Selby and Hudson Corporation ,

W.Y.L. Five Star Service Industries - \$6,300,000 和 \$5,000,000]

決議授權執行及接受三藩市市及縣與一間加州有限責任公司，Four Fifty Toland, LLC之間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Toland街450號，首每年租金為\$735,600；執行及接受三藩市市及縣與一間加州公司，Selby and Hudson Corporation 之間的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Selby街555號，售價為\$6,300,000；執行及接受三藩市市及縣與一間加州公司，W.Y.L. Five Star Service Industries, Inc之間的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Galvez道1975號，售價為\$5,000,000；並裁斷所提議的事務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公用事業委員會)。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16 [協議修訂 - Hellmuth, Obata & Kassabaum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公司與法醫服務部設施 - 地震安全和應急債券計劃 - 不超過 \$11,862,305]

決議授權工務局局長執對三藩市市及縣與Hellmuth, Obata & Kassabaum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所達成的協議執行修訂，依據地震安全和應急債券計劃，為交通公司與法醫服務部設施提供建築與工程設計及相關的其他諮詢服務，並增加數額，即從\$993,952增加至但不超過\$11,862,305。(工務局)。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17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David Leung - \$62,290]

決議通過解決由David Leung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62,290；索償已於2015年1月5日提交。(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